

华泰财险附加关于机器设备零部件及易损易耗件条款（2025 版）

兹经双方同意，任何单价超过保单载明的机器设备零部件及易损易耗件等不属于主条款“责任免除”中第六条之(二) [原条款约定：“各种传送带、缆绳、金属线、链条、轮胎、可调换或替代的钻头、钻杆、刀具、印刷滚筒、套筒、活动管道、玻璃、磁、陶及钢筛、网筛、毛毡制品、一切操作中的媒介物（如润滑油、燃料、催化剂等）及其他各种易损、易耗品]的范围，在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人应予以赔偿，但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由于正常的检修保养需要而进行替换所产生的费用。”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